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33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P102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保密，詳卷對照表，現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P102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委託監護人 P102G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5月4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下稱受安置人）。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A003GM於民國112年2月1日致電要求社政單位將受安置人帶離家中，並揚言與受安置人同歸於盡，經評估法定代理人A003GM身心狀態不佳，揚言威脅受安置人生命安全，而受安置人自我保護及求助能力不足，不適宜繼續以現狀受照顧，為維護兒少身心發展權益，聲請人予以緊急安置人，復經本院多次裁定繼續、延長安置在案。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A003F於105年2月12日假釋出獄居住雲林，未與原生家庭聯繫討論受安置人A003照顧計畫，生活資訊尚待評估，非為妥適之照顧者，而委託監護人A003GM尚服用憂鬱症藥物，自陳因為經濟負荷與受安置人教養困難，無法讓受安置人返家，其家庭目前並無其他替代

01 照顧親屬資源，綜上評估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A003F、委
02 託監護人A003GM均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妥適照顧，其安置原因
03 尚未消滅，為保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健康及安全，並提供受安
04 置人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環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5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
06 語。

07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
08 庭處遇建議表、全戶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驗傷診斷書、
09 本院115年度護字第57號裁定影本可佐。依上開證據，足認
10 法定代理人A003F親職功能有待加強，無法提供適切照顧及
11 保護之虞，而A003GM因經濟、精神狀況不佳，照顧教養功能
12 不足，且之前有揚言謀為同死之舉，確有不利於未成年子女
13 身心安全行為，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
14 之照顧，並參酌受安置人表示同意接受安置，認應延長安置
15 受安置人，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
16 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8 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0 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吳慕先